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96.10.02 主管會報

96.10.24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系、院務會議完成初審程序或由校長直接推薦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